

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02JYSZH20250513601148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柏柏雷

A11213200008164

2025年5月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7日

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YSZH20250513601148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柏雪

2025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评标办法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资格审查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其他要求	7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8
3.9 暗标	18
3.10 投标人服务人员要求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2
8.1	定标方式	22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2
8.3	签订合同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	投标函	5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1
三.	联合体协议书	53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4
五.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55
六.	类似工程业绩	56
七.	评标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56
八.	部分资格证明材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 目（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方宸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华士备【2024】71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华士备【2024】9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阴市华士镇。

2.2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范围①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华士镇工业园区华士工业园北区，拟对现状华西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以满足对华士镇印染集聚区内生产的印染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需求。项目建设实施规模为 1.0 万吨/天，同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分级回用，回用水率为 $\geq 50\%$ 。具体情况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建安费约 4099 万元。②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位于华士镇，华陆路西侧，主要内容为新建厂房，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2390.56 m²；框架结构。包括：1#车间：面积 10149.86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局部 4 层），建筑高度 18.95 米；2#车间：面积 12240.7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8.80 米；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情况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建安费约 3525 万元。

2.3 招标范围：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期 254 日历天；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项目工期 405 日历天。

2.5 合同估算价：23.50 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它：___/___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_；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造价人员的要求：土建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市政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安装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5.2 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招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江阴市澄鹿路 84 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上发布。

9.其他要求

- （1）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需要进行会员注册，并绑定 CA 锁。
-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8 号	地 址：江阴市新华路 368 号南方景园 121 幢
邮 编：214400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 系 人：陈怡沁
电 话：0510-86218789	电 话：0510-8625233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8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10-86218789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368号南方景园121幢 联系人：陈怡沁 电话：0510-86252331/18015390728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标段名称：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华士镇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参与建设方和施工单位施工图纸会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场例会；针对重大变更及隐蔽工程查看施工现场情况；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并及时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项目过程管理审计；接受招标人的履约考核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期 254 日历天； 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项目工期 40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审计质量要求须符合无锡市人民政府第 144 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服务方案； ☒ 其他；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 2、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3、投标保证金票据 4、项目负责人的 <u>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u> 的社保证明。 注：1、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 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3.2.2	服务费报价	1、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times 40\% = 58.768 \times 40\% = 23.50$ 万元。 2、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苏价服 2004（483 号）文计算，收费基准价=58.768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4、服务费包含咨询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保险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肆仟</u> 元【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 账账户名称：<u>江阴市华士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u> 开户银行：<u>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华士支行</u> 银行账号：<u>3022402014-20110027131</u> 递交方式：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 预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管理合同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回。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服务方案（暗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普通电子光盘一份/U 盘（含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正本一个密封袋（含普通电子光盘/U 盘）；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服务方案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二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u>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一个标段)</u>标段投标文件在 <u>2025</u> 年 <u>5</u> 月 <u>29</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29</u> 日 <u>14</u> 时 <u>00</u>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阴市澄鹿路 84 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u>授权委托人（如有）</u>。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随身携带无需密封的其他资料详见本章“5.2 开标程序”。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概况	项目规划范围①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华士镇工业园区华士工业园北区，拟对现状华西污水处理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以满足对华士镇印染集聚区内生产的印染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需求。项目建设实施规模为 1.0 万吨/天，同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分级回用，回用水率为$\geq 50\%$。具体情况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建安费约 4099 万元。 ②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位于华士镇，华陆路西侧，主要内容为新建厂房，无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2390.56 m²；框架结构。包括：1#车间：面积 10149.86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局部 4 层），建筑高度 18.95 米；2#车间：面积 12240.7 m²，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8.80 米；包含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情况以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建安费约 3525 万元。

10.2	服务工作内容	一、审计工作内容： 一、审计工作内容： 1、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审核；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参与建设方和施工单位施工图纸会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场例会；针对重大变更及隐蔽工程查看施工现场情况；审核工程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并及时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项目过程管理审计；接受招标人的履约考核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2、中标人应确保项目审核质量，按时完成协审工作。中标人要对协审结果、审计报告及其他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二、审计工作要求： 1、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项目跟踪审计相关工作。 2、项目负责人或由项目负责人授权并经委托人确认的项目主审，应参加项目会议、重要事项的会商和见证，完成审计任务，每周在岗不少于3天。施工期间至少有1名评审人员在现场参与跟踪评审。工作开展期间，所有审核人员必需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审核工作，完成项目跟踪审计，与施工单位对账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中标人须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调整相应审核人员，并经招标人的批准。 3、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跟踪审计月报，对审计过程中应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现场签证等资料的真实、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虚假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机关报告，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根据审计要求提供跟踪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前期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审计月报、核减金额汇总等。 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出具审计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格式规范、印章齐全，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履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复核程序，有相关技术负责人签字。 5、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的协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计机关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中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定期向招标人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支付除审计费以外应由中标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 8、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9、中标人须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
------	--------	--

		作，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则该部分调整金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通过对施工单位起诉等方式追偿。 10、中标人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中内容。
10.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按标段顺序；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6	其他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管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乡镇专栏-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服务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放弃中标项目的；
- （2）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6.4 本工程的技术标部分(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目录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3.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服务方案。

3.9.1 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服务人员要求

3.10.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资格。

3.10.2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3.10.3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土建、安装、市政园林专业造价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2	土建专业人员	1人	具有土建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土建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土建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3	市政专业人员	1人	具有市政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具有土建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市政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4	安装专业人员	2人	具有安装专业中、高级造价员或具有安装专业一或二级造价师资格，熟悉安装工程审计工作内容。
合计		5人	

注：1、根据相关文件原注册造价师证书等效于同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

2、已退休的造价从业人员不计。

3、以上委派人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材料（造价员须同时提供（3）、（4）证明材料，造价师须同时提供（1）、（2）、（4）证明材料）

（1）投标人委派所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2）投标人委派所有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包括所有延续注册登记栏和变更注册登记栏）

（3）投标人委派所有中高级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包括所有增项专业登记栏和变更记录栏。对于因政策原因使得造价员资格证未能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记录的，需另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以上配备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书面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授权委托人（如有）的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有效社保证明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符合性检查不予通过。**）

(6) 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公布招标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有效社保证明**的）。

5.2.3.2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2.3.3 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

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服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u>34</u> 分 服务方案：<u>24</u> 分 项目管理机构：<u>18</u> 分 投标人能力：<u>12</u> 分 类似工程业绩：<u>12</u> 分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管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u>95%—100%（K 值为整数）</u>。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u>10%，15%，20%，25%，30%</u>；Q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	34

			评标基准价 1%扣 <u>0.2</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理解	优得4-3.6分，良得3.5-3.2分，一般得3.1-2.8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4
		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优得5-4.5分，良得4.4-4.0分，一般得3.9-3.5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5
		服务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与工作方式	优得5-4.5分，良得4.4-4.0分，一般得3.9-3.5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优得5-4.5分，良得4.4-4.0分，一般得3.9-3.5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5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度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优得5-4.5分，良得4.4-4.0分，一般得3.9-3.5分，无评分要点不得分。	5
	项目机构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提供执业资格证、登记证书）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省级奖项 2 分/个、市级奖项 1 分/个，最高 4 分。（提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 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7
		项目组人员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获得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省级奖项 2 分/个、市级奖项 1 分/个，最高 4 分。（提供获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内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 3、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中具备 2 名土建造价师和 2 名安装造价师，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得分。投标时提	11

		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能力	1、具有省级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AAA 或中价协会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A 的得 5 分，省级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AA 或中价协会出具的信用评级证书 AA 的得 3 分，其余得 1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或表彰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相关荣誉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内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类似工程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 1 个建安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建类工程跟踪审计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安造价以合同上的为准。	12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未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清出我市招投标市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A1. 无效标条件

- A1.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A1.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A1.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A1.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A1.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A1.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A1.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A1. 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A1. 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A1.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 A1.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A1.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A1.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A1. 14 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A1.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服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A1.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A1.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A1. 1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 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跟踪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

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

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

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国家及江苏省及市相应的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清单计价、传统预算计价及全费用单价
3. 标准规范： 国家、省、市相关定额、标准。（在执业期内若有新规范出台则按新规范执行）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跟踪审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 ☐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 | |
|---|
|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
| ☒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
| ☒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 | | | |
|------------------------------------|-----------------------------------|-----------------------------|
|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 其它 |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 | |
|--------------------------------------|-------------------------------------|
|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 其它 |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业主及时提供，具体应提供如下资料：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算书（电子版）；2) 投标或合同价软件版；3) 施工合同；4) 施工图纸含变更图；5) 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6) 乙供材核价单；7) 甲供材清单（含数量及单价）；8) 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9) 其他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_____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7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 元；

正常服务酬金：现场跟踪结束并出具整套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3、其他约定：附加服务酬金： 。额外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中国银行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考核详见《华士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考核表》

附件一：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廉洁从审承诺书

为了认真做好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规范审计从业行为，确保我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不接受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2、不参加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
- 3、不无偿使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 4、不借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财物和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 5、不向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6、不向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7、如与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8、不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9、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私自联系，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单独商谈审计组提出的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 10、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或变更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如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将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一切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

（此页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华士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质量考核表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跟踪审计单位:

跟踪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考核方式
1	专业配备考核		3		
1.1	人员组成及专业配备	协审机构应在中签（轮候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未及时成立项目组扣0.5分；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要求与《轮候确认函》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1		仅在项目第一次质量考核中检查打分
1.2	办公设备及技术支撑	协审机构未给现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工程软件，针对工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未及时成立专家小组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的，扣1分；	1		抽查考核；
1.3	跟踪审计方案	协审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符合项目审核要求的跟踪方案，未及时上报的扣0.5分；方案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项目组人员配置、分工（附相关证书复印件）、跟踪的关键要点及其它内容等，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1		仅在项目第一次质量考核中检查打分
2	到岗情况考核		28		
2.1	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至少每周到场2次，每次少于3小时，扣2分；	8		打卡考核

2.2	现场人员到岗情况	现场跟踪审计人员未满足至少每周到场3次，每次少于3小时，扣2分；	10		打卡考核
2.3	现场人员参与例会	跟踪审计人员应参加工程例会，保存会议记录，凡出现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5		
2.4	现场人员调整	未经允许，擅自调整项目负责人与审核人员，扣5分	5		
3	跟踪月报质量考核		14		
3.1	上报时间情况	未按规定上报跟踪审核月报的，每次扣1分			
3.2	概算执行情况	未提交概算执行情况的，每次扣1分			
3.3	合同造价变化情况	未提交合同造价执行情况的，每次扣1分			
3.4	合同进度执行情况	未提交合同进度执行情况，对未按合同工期执行的情况进行分析的，每次扣1分			
3.5	工程施工质量	未提交合同质量执行情况，主要材料使用情况的每次扣1分			
3.6	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情况	未提交合同涉及安全文明措施执行情况，费用投入情况等的，每次扣1分			
3.7	工程月报计量情况	未提交体现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等情况			
4	跟踪审计资料收集		10		
4.1	关键节点资料	针对隐蔽工程、主要材料使用，原始数据测量等关键节点的资料进行分类留存（推荐水印相机留存地点时间）。后期审计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未留存资料的，每处扣2分			
4.2	工程进度	未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相关影像资料的，扣2分			

5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0		
5.1	审核变更签证	协审单位为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发生的费用。 变更应界定产生原因，签证应明确实施情况、必要计量依据及过程、必要影像资料。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及签证，一项扣2分	10		
6	跟踪绩效考核		32		
6.1	揭示不平衡报价情况	协审机构须收集招投标资料，建立招投标台账，对中标资料进行不平衡报价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未提交报告的，扣2分	2		
6.2	揭示工程招标问题	揭示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 1、招标内容与设计、现场不符的情况； 2、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表述错误、歧义、矛盾的情况； 3、招标清单编制说明及主要材料表述不明确的情况； 4、招标清单涉及工程量子目误差大于20%的情况； 5、招标清单缺项漏项、错误、歧义、矛盾的情况； 协审机构对以上情况进行分析后形成报告，上传审计系统，情况确认，每一个加1分	5		

6.3	重大事项汇报	协审单位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事实的情况进行汇报。 1.擅自扩大施工范围，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或减少实施内容，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 2.存在应招未招的情况，或暂列金额超招标限额的内容； 3.重大变更，涉及金额超100万元或超中标价10%以上的； 4.重大隐蔽工程签证，涉及金额超100万元或超中标价10%以上的； 5.项目实施时间超合同工期50%以上，或暂停施工的； 6.涉及施工单位索赔金额超50万元； 7.不具备招标条件（如设计不到位、拆迁不到位等情况）而实施开工的； 8.超概算5%的情况； 9.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违背的； 10.未按规范及图纸施工，存在偷工减料，须进行审计取证的情况； 11.其他工程管理、投资效益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如发生以上事项的，未发现或未按要求在审计月报中申报，每个事项扣5分。	25		
7	总结阶段		3		
7.1	跟踪审计总结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整理跟踪审计资料，撰写跟踪审计总结报告，报至农村共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每推迟一天扣1分；跟踪审计总结报告应包含整个项目的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包括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质量管理情况、造价控制情况、形象进度情况等，揭露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		
合计			100		
检查结论：（考核等级） 注：涉及考核等级调整的注明调整原因。					

备注：

考核得分及等级评定和履约处罚细则

1、考核采用总分百分制。根据季度考核得分确定当季度履约等级。分数在90（含）-100分的，履约等级为A级；分数在80（含）-90（不含）分的，履约等级为B级；分数在70（含）-80（不含）分的，履约等级为C级；分数在70分以下的，履约等级为D级。。

2、日常评分。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将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施工现场或审计现场检查，并结合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反馈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考核指标进行扣分。

3、项目复核。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视情况抽选部分项目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复核方式可采用交叉复核、外聘单位复核等多种方式进行。

4、费用核减。跟审单位当季度履约等级在B级以上的，不核减；跟审单位当季度履约等级为C级的，核减1-3千（含）元，当季度履约等级为D级的，费用核减3千-1万元。核减款项在结算款项中扣除。

跟踪审计单位审计期间有以下行为的，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一）将委托审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接受被审计单位及利害关系人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三）接受被审计单位及利害关系人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向被审计单位及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五）项目复核发现出现重大偏差的；

（六）考核打分低于60分，由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约谈后未作出实质性的整改的。

5、跟踪审计单位审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的，农村工作和建设管理办公室将终止委托审计业务，取消其后续其他业务的投标资格。

（一）未按委托协议书要求实施审计，且拒绝进行纠正的；

（二）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避重就轻、严重失实、结论不正确，且拒绝进行纠正的；

（三）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错漏，给委托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五、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 六、服务方案；
- 八、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跟踪审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		
营业执照号				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		
注册资金				中、高级造价员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5.1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			奖项	备注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 资格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							
	...							
...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人员的__相关证明材料__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业绩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方姓名及 联系方式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七. 评标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八、部分资格证明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项目负责人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2：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格式（暗标）

技术标统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工 程 名 称：华士镇陈塘包装设备产业园标准厂房、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跟踪审计）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

服务方案统一目录

目 录

- 一、对本项目审计工作的理解
- 二、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三、服务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与工作方式
- 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五、本项目的重点和难度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服务方案统一封底（字样朝外）